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说，“工会要坚决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劳动群众心坎上，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如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日前，本报记者走访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探访工会维权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看看首都工会是如何为职工维权出招的。



逢诉必调：为职工维权有妙招

——关注工会维权专业化队伍建设

□本报记者 王路曼 余翠平 文/摄



【声音】

张文生：
专业律师坐班调解中心

说起律师队伍建设，我们一直非常重视。自2011年与工会签约达成合作意向，我们檀州律师事务所的所有律师都成为工会维权队伍中的一员。值得一提的是，我所3名专业律师常年轮班坐班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全年不间断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获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的律师也必须每年进行培训和注册，对于现行法律法规和新近实施的法律法规，我们都要求律师们马上进行学习，补充知识储备。

刘建平：
定期组织研讨会

作为一名调解员律师，我认为工会维权队伍的专业化十分必要。如果他们不专业，仅凭对法律条文的一知半解、或者肤浅的理解，即便非常热衷于服务，但也很难在职工群众维权过程中起到应有的作用。目前，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律师达到10多名，每一位调解员律师都具备很好的法律素养和较高的处理案件水平。为了更好地调解劳动争议案件，他们都会定期组织培训和研讨会，就大家接手的劳动争议案件相互交流调解经验，对于新加入的律师，则会由调解经验丰富的老律师一对一进行辅导。

常卫东：
组建专业调解律师团队

为了更好地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常鸿律师事务所组建了专门的调解律师队伍，由我亲自挂帅，带头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我们的律师每次调解前都会认真地查阅卷宗，归纳总结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在调解中注重技巧，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真诚交流与沟通，在沟通中了解案情，最终使承办的调解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探访】

窗口服务 工会调解 第一时间面向求助者

“我们是工会派遣到这里的义务调解员，是北京檀州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您有什么需要帮助的。”调解员曹岩坐在服务窗口内，耐心地聆听当事人的诉说。

从去年6月开始，密云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与密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实现了联合办公，形成窗口式的服务形式，第一时间面向前来求助的劳动者。“更换了办公地点，让我们开展工作更方便。”檀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文生告诉记者，由于申请仲裁过程中有一个大约两个月时间的审限过程，很多当事人都着急解决争议，不愿意等待审限。而工会调解就是抓住这个切入点，为需要快速调解的当事人提供服务。

前不久，密云一家制衣厂倒闭，50多名农民工需要安置，当他们集体来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时候才发现，需要办理各种手续和审限，而家住密云北部山区的这些农民工来一次县城十分不易，都急切地想把争议解决掉。

面对此情，工会的签约律师就主动上前了解情况，并建议他们进行调解。“有工会娘家人撑腰，我们当然愿意调解。”当事人把意愿向律师们说了一遍，并积极配合联系企业老板。于是，

在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和仲裁委员会的合作调解下，该争议仅仅用时两周就调解成功。

“因为50名职工的情况各有不同，我们将其进行分类调解，最终所有职工都拿到了相应的补偿金。而这样与仲裁委员会合作调解的案例经常发生，也体现了我们联动机制的优越性。”张文生回忆，该争议的资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也非常认可，随身带着25万余元，现场发放给职工。

除了窗口服务调解外，密云县总工会与县法院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在庭审和审判过程中，当事人有意调解解决的，法院将第一时间通知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律师，前来现场调解。张文生笑着说，“对于这样的需要，我们一定随叫随到。”

快速调解 一小时帮职工 要到千元补偿金

前不久，丰台区劳动争议委员会调解员刘建平律师接手了一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经过仅一小时的调解工作，案件双方当事人就成功达成和解，申诉人拿到了1000元补偿金。

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发生在刚毕业的女职工小李和她所在的培训机构之间。去年6月底，刚毕业的小李和上海一家培训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之后被派到该培训公司的北京加盟公司工作。小李的劳动关系在上海，北京的加

盟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本无义务为小李缴纳社保，但出于留住人才的考虑，北京加盟公司的老板答应为小李缴纳两个月的社保，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因故只给小李缴纳了一个月的社保。

由于工作不顺心，小李去年10月辞职了，她觉得老板没有兑现曾经的承诺，于是到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而丰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则委托丰台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这起劳动争议就落到了调解员刘建平律师手中。

“当时小李的新单位在朝阳，我告诉小李，北京这家加盟公司没义务为其缴纳社保，而且补社保手续十分繁琐；经过我耐心地讲解法律法规，并尽力促使双方化解矛盾，这家北京加盟公司最终也同意对小李做出补偿，双方经调解成功达成和解，由该加盟公司给予小李1000元补偿金。”刘建平说。

像这样的快速调解，在丰台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经常上演。据统计，6年来，丰台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案件3716件，有效成功调解劳动争议2172件，调解成功率达58%，为申请人履行金额2289万元，成功化解集体劳动纠纷87件。

一调必成 帮11位农民工 争取到65万赔偿金

“没想到，工会介入调解，帮我们拿到了这么多的赔偿金！”

刘玉勇等11位农民工兴奋地说。这11位农民工在2006年、2007年前后，陆续入职到北京一家建筑设备公司工作，担任塔吊司机，单位从未跟他们签过劳动合同，由于不给加班费，月薪比较低，还拖欠工资，多次找领导协商未果，他们愤然离职。

拿不到工资，刘玉勇和其他农民工只好向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不久后得到消息，建筑设备公司称与他们没有劳动关系，他们是河北省一家劳务服务中心的员工，是被该中心派到建筑设备公司的劳动者。

“我们谁都不知道外地劳务服务中心成了用人单位，工作七八年的公司却只是用工单位，我们也成了劳务派遣工，这太不可思议了吧？”

原来，这家建筑设备公司当初拿出空白劳动合同，让每个农民工在上面签上名字，说不签不让上班，大家只好都签了。

仲裁裁决支持15万元，一审法院判赔53万元。为了打破僵局，二中院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委托给了北京市总工会调解。

去年，常卫东律师受聘为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主任，仅在去年10至12月的时间里，他就接受市二中院的委托受理案件27件，其中调解成功履行赔偿达100%，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这11位农民工的调解案件自然也落到他手里。经过常卫东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11位农民工拿到了65万元的赔偿金。